



郵寄及電郵 ([mpoon@legco.gov.hk](mailto:mpoon@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 香港中華總商會 對「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的意見

根據環境局公布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當局將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於2022年及以後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本會支持特區政府透過減排以改善空氣質素，惟同時應考慮相關措施對電價變動、企業營運成本以至市民生活負擔可能構成的影響。茲將意見重點概列如下，謹供貴委員會參考。

### 平衡減排目標與社會承擔能力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有必要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作出更多參與和貢獻。本會認同當局自2010年起透過立法監管電力公司的排放表現，相關機制行之有效，為香港及周邊地區締造更優質的空氣環境。

當局提出進一步減低電力公司於2022年及以後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每年排放上限，本會認同此舉對改善環境有著正面影響，惟我們亦關注電力公司因應減排目標所增加的基建設備投資和未來燃料成本，會否導致電費出現大幅變動，並顯著影響工商企業營運開支，以至市民的日常生活負擔。本會期望當局在改善空氣質素、便利營商與促進社會民生持續發展等方面能取得適當平衡，以循序漸進方式減低排放量，避免短時間內減幅過大對電力行業構成壓力。

### 多方位推動可持續發展

本會認為，要改善環境和提升空氣質素，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可從多方面加強協調合作，例如透過進一步完善相關法例、簡化行政審批程序等，推動電力公司增加天然氣發電，並鼓勵工商團體積極推廣和投入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例如為安裝太陽能設備提供更多資助。當局也應加強對公眾及企業的宣傳教育，包括強化對能源標籤的推廣，以及改變市民生活習慣和企業營運模式等，進一步促進節能減排、改善空氣質素、生活與營商環境。

總括而言，本會期望當局能綜合考慮減排措施對電價穩定性、企業運營成本和市民日常生活所帶來的長遠影響，在改善環境的同時，亦能平衡社會、民生和經濟的持續發展。

以上意見，請予參考。

此致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17年11月8日